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飞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验证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听取了公司及增持人对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在前述查阅、验证及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及增持人的承诺及保证：

1、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

1、中超集团及杨飞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104260，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飞，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线电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超集团已经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中超集团是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

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男，出生于 1972 年，其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身份证编号为 3202231972*****。

在本次增持前，中超集团及杨飞共持有公司股份 14,218.09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6.07%，其中，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68.0956 万股，杨飞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

2、根据中超集团及杨飞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超集团及杨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超集团及杨飞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超集团及杨飞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施增持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3 日，杨飞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20,100 股(2012 年利润分配后为 40,2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1.28 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79%。

2013 年 1 月 25 日，杨飞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191,500 股(2012 年利润分配后为 383,000 股)股票，平均价格 12.827 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55%。

2013年6月20日，杨飞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364,900股股票，平均价格6.339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19%。

2013年6月21日，杨飞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445,100股股票，平均价格6.366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78%。

2013年6月21日，中超集团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20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6.1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94%。

2013年12月3日，中超集团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00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8.1232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972%。

2013年12月4日，中超集团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31,700股股票，平均价格8.446元，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60%。

经过上述增持，截至2013年12月4日，中超集团及杨飞累计增持2,564,900股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1%，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同时，中超集团及杨飞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根据中超集团及杨飞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4日，中超集团及杨飞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全部完成。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4日发出《关于持股5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前，中超集团及杨飞已持有公司股票 14,218.09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6.07%，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事项持续已超过一年。中超集团及杨飞本次累计增持公司 2,564,900 股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51%，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已经全部结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过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徐 娜

2013 年 12 月 5 日